

亭湖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困难居民社会救助机制，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应急性、补充性和过渡性的制度功能，切实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不断筑牢社会救助体系防线，积极助力脱贫攻坚战略，根据《江苏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苏政办发〔2015〕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民助〔2018〕14号）、《关于开展温情社会救助改革的指导意见》（苏民助〔2019〕10号）以及《关于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盐民助〔2020〕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补充性、过渡性的救助。临时救助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托底性制度安排。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应救尽救，应兜尽兜；

- (二) 坚持适度救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四) 坚持与其他救助制度衔接配合；
- (五) 坚持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

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制。由区民政局统筹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区财政、卫健、医保、教育、住建、应急管理、人社、公安、司法等部门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区民政局是审批临时救助的责任主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审核和受委托审批临时救助的责任主体。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发现报告、申请审核等工作。

第五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以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强化兜底保障为目标，坚持助力脱贫与防止返贫相结合、增强时效与规范管理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立足兜底线、提时效、建机制，确保救助对象精准、资金使用规范、兜底保障有力，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作用。

第二章 临时救助对象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的家庭或者个人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 (一) 急难型救助对象。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

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本地户籍家庭、个人和持有本地居住证人员。

对急难型对象的认定，要重点把握急难的类型、程度对其生活造成的影响。进一步放宽户籍地申请限制，对遭遇急难事件的申请对象，由急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民政局就地实施临时救助。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本地户籍家庭或个人。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的大重病患者可以转介申请相应的医疗救助、支出型困难保险赔付和托底救助。

对支出型救助对象的确定，要综合衡量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和支出情况，申请前必须授权委托民政部门核对机构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经济状况主要包括收入和财产，收入主要衡量家庭实际收入与支出的差额是否低于低保标准，财产主要审查是否符合低保家庭财产相关规定。支出情况主要指医疗、教育等重大支出负担以及其他生活必需支出。生活必需支出指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费用支出。

第七条 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是指暂时性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我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收入、财产的核定与计

算，参照申请低保家庭的收入、财产核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一）申请人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致使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

（二）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四）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

（五）参与政府禁止的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六）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

（七）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第三章 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临时救助一般按照居民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施，小额临时救助由区民政局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批。

第十条 申请受理。凡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均可向其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或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理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亭湖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由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签署意见。

对遭遇急难事件的申请对象，应放宽户籍地申请限制，本着方便、及时、高效救助的原则，可以向急难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由急难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民政局就地实施临时救助。

申请人应当根据致困原因在书面申请中声明家庭人口、收入、财产、重大支出和急难情形，履行授权民政部门核查上述情况的相关程序，并如实提供身份证件、户口簿以及家庭重大支出、困难情形等相关材料。

主动发现受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发现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积极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区民政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居）委员会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未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

明显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审核、审批。

注重临时救助制度“应急性”功能发挥。将临时救助制度前置，对正在申请办理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对象，可先行实施临时救助，再按规定办理相关救助审核审批手续。注重临时救助制度“补充性”功能的发挥。对实施低保及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要再行给予临时救助；对不符合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一）急难型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急难型临时救助应简化临时救助审批程序。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无需开展入户核查、邻里走访、民评公示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完成《亭湖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签批盖章手续后，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民政局根据急难状况、救助金额和审批权限直接予以救助，一般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

急难型临时救助应坚持“谁报谁负责、谁批谁负责、谁发谁负责”原则，严格对象认定、严格审核审批、严格监督检查，压实急难界定、受理经办、审核审批责任，坚决防止优亲厚友、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规现象发生。

（二）支出型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支出型临时救助应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必须将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委托授权信息推送至市民政局核对中心进行核对（特殊情况可推送至省民政厅进行核对），并会同户籍地村（居）委会开展入户调查、收入核定、民主评议以及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的临时救助，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系统核对时间和审批前公示时间）。需报送区民政局审批的对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3个工作日内（不含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系统核对时间和公示时间）完成审核报送工作。对申请对象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以下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无需进行家庭收入、财产状况调查和核对，只需核实其家庭重大支出情况。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批的1000元（含1000元）以下、不需要转介其他政策性救助的小额临时救助可简化程序，无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系统平台核对，只需开展家庭收入调查及核实重大支出情况，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区民政局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相关情况，做出审批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区民政局应在接到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将临时救助对象按要求通过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内的临时救助子系统录入报批，并及时将临时救助对象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局备案。

区民政局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月应将临时救助对象在本级政府网站公示或通过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个月。

第四章 临时救助标准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标准应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定位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目的。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特殊情况经区民政局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可再次给予救助。同一申请人、同一事由，一年内临时救助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于因同一事由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持续时间较长的，应转介其他社会救助。

第十四条 对具有本地户籍或者持有当地居住证人员的临时救助标准一般参照低保标准，考虑困难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原因、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采取一次性救助的方式。具体计算方法为：临时救助标准=（低保标准÷30天）×临时救助人口×临时救助时限。临时救助时限根据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程度，考虑从暂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到恢复正常生

活所需时间，按天计算，最长为 180 天。

第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批救助总额为低保标准 3 倍以下（含 3 倍）的临时救助，原则上每次救助不能低于低保标准的 1 倍。区民政局负责审批救助总额为低保标准 3 倍以上的临时救助。

特殊困难对象，区民政局可以通过一事一议会办解决的方式提高救助标准。

第五章 临时救助方式

第十六条 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直接支付到临时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或者开具存单发放，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并完善签领凭证，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以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以根据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以及支出型困难保险赔付和托底救助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

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应及时转介。

第六章 临时救助资金筹措与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临时救助资金来源

- (一) 中央和省等上级财政安排的临时救助资金；
- (二) 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的临时救助资金；
- (三) 各镇（街道）配套的临时救助资金；
- (四) 慈善机构、其他社会机构和个人提供的捐助资金。

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配套安排相应资金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与区下拨的临时救助资金统筹使用。

第二十一条 区民政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日常管理，完善审核、审批程序，健全档案、账目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方式由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指数适时调整。

第七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急诊救助”快速响应机制。将临时救助和

其他社会救助融入全要素网格化社区治理，建立与 12345 政务、110 警务、120 急救等热线联动机制，畅通“救急难”渠道，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构建“临时救助+”的“急诊救助”模式。对申请救助的困难群众先视情给予临时救助，再根据不同致困原因和需求“转诊”到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以及支出型困难保险赔付和托底救助，基本生活持续困难的“转诊”到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供养，形成衔接有效的“急诊救助”链，提高临时救助的应急性、时效性。

第二十四条 巩固脱贫监测预警机制。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扶贫部门建立健全脱贫攻坚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已脱贫人口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对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要加强日常走访，主动发现其生活困难，及时跟进实施临时救助，积极防止其返贫；对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群众，要加大关注力度，加强风险因素分析，根据其家庭实际困难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防止其陷入贫困；对返贫人口，应及时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并根据其致贫原因和困难程度，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帮助其渡过难关，实现稳定脱贫。

第二十五条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按照简政便民的要求，强化主动服务、部门协同，取消可以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相关证明材料，让困难群众申办临时救助“只需跑一次，无需开证明”。全面建立镇（街道）社会救助“一

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平台，推行申请救助协理服务窗口向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延伸，实行“一号申请，一表登记，一门受理，一网办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充分发挥“救急难”互助会等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资源丰富、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的特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其参与临时救助。充分利用村级扶贫帮困基金等专项公益基金，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临时救助。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区民政局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区财政局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他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第二十八条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执行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第二十九条 对因工作失职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经办单位和人员，应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责任人，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申请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的，由区民政局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批评教育。冒领款物退交之前，不再受理其救助申请。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救助的单位和个人，将相关信息记入社会信用体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威胁、侮辱、打骂临时救助工作人员，扰乱临时救助工作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盐城市亭湖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亭政办发〔2016〕80号）同时废止。